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函

地址：500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承辦人：王韻如
電話：04-7238595#8342
傳真：04-7005658
Email：182662@cch.org.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一一五彰基院季字第11505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0500002_Attach1.pdf)

主旨：函請貴校公告本院及體系分院2026年「長榮大學護理系學生獎助金」申請事宜，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敬請查照。

說明：

一、獎助金對象：

- (一)長榮大學在學學生自一年級始，於新學年度開始，可申請本院護理獎助學金。
- (二)不適用當年度應屆畢業生(亦即當年度六月畢業學生)。

二、獎助金條件：

- (一)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七十五分以上。
或是學業成績為班排名前1/3。
- (三)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 (四)能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
- (五)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說明：一年級學生請附高中/職成績，二年級以上學生

長榮大學



健康科學學院

1150006301



請附前一學年度成績。

三、獎助內容及期間：提供每名學生每學年計13萬元整(需申報所得稅)。

四、獎助名額：每學年度獎助50名學生。

五、申請文件：申請表需經學校審核用印，成績單需正本。

六、受理截止日期：2026年10月31日(以郵戳為憑)。

七、檢附就學獎助金辦法、申請書、師長推薦函及合約書範本各一份。

正本：長榮大學、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副本：本院體系人力資源處、本院護理部



院長陳穆寬依本院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江季蓉處長判發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長榮大學就學獎助金辦法

11504 修

一、目的：

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本著培育學生和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鼓勵應屆畢業生從事臨床照護服務工作，擴展產學合作相輔相成，創造雙贏的局面。

二、適用對象：

1. 長榮大學在學學生，自一年級始，於新學年度開始，可申請本院護理獎助學金。
2. 不適用當年度應屆畢業生(亦即 2026 年六月畢業學生)。

三、申請條件：

1. 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是學業成績為班排名前 1/3。
3. 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4. 能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
5. 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說明：一年級學生請附高中/職成績，二年級以上學生請附前一學年度成績。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

1. 獎助名額：每學年度獎助 50 名學生。
2. 獎助學金金額：每學年計 13 萬元整。

五、申請方式：

1. 每年申辦一次：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 學生向各校護理系提交申請檢附資料，並由護理系進行篩選推薦。
3. 護理學院將獎助金申請名單及合格學生文件資料交予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護理部）審核。

六、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

1.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2. 「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新生免附)。
3. 在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4. 自傳。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護理師證書影本（若有）。
7. 學生存摺帳號影本。

七、審核及撥款：

1. 申請資料先經本院護理部初審、面談通過後，轉送體系人力資源處複審，核定後由院方公佈獎助名單。
2. 核定名單日期：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

3. 本院按照每學期公佈之核定獎助名單及金額匯款至學生存摺帳號（要申報所得稅）。

八、應盡義務：

1. 經核定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獎助金合約書」，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2. 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2)在學期間應盡可能於本院開放之病房實習，並優先至本院參加最後一哩之臨床選習，臨床選習單位由本院護理部指派。
3.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服務科別依本院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
4.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此學制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

申請年級及義務期間說明如下：

- 一年級：獎助四年，義務年限 4 年。
- 二年級：獎助三年，義務年限 3 年。
- 三年級：獎助二年，義務年限 2 年。
- 四年級：獎助二年，義務年限 2 年。

九、未盡義務罰則：

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止。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_____基督教醫院

長榮大學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學 制	大學	目前年級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欲申請獎助 學金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義務 4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義務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義務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義務 2 年。 (請勾選新學年度年級)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取得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預計考試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護理(學)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檢附資料(請自行檢核後勾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
|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新生免附)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影本(若有)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存摺帳號影本 |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
- 審核通過
-
- 審核不通過

體系人力資源處(分院行政處)：

護理部：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_____基督教醫院

長榮大學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新生免附)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二、請依您對申請人之瞭解，做一客觀描述(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團隊合作					

三、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獎助金合約書 範本

立合約書人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下稱 甲方
學生姓名 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合約獎學金年度、及合約年限及相關約定如下：

- 一、獎助__學年度至__學年度，每學年獎助新台幣（下同）13萬元整，共計__學年度（若產生二代健保及稅金金額，由乙方自負）。
- 二、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試用期滿後起算本義務__年，乙方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 三、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四、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乙方自身因素致無法於院方規定之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視同違約，應於前揭事件發生後之三日內，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助金予甲方。

第二條

雙方約定之職務及工作地點異動如下：

- 一、乙方應參加畢業年度之護理師執照考試，並於考試後於甲方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服務科別依甲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 二、乙方未能通過前條之護理師執照考試者，乙方同意甲方將其轉調至護理相關單位之輔助人員，一年得以1/2年折抵應履約期間（擔任輔助人員1年可折抵6個月護理合約），以此類推至約滿。

第三條 損害賠償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留職停薪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須償還獎助金全額予甲方。

第四條 合約終止

乙方違反本合約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第三款、第二條，須償還獎助金全額予甲方。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五條 送達、管轄

依本合約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本合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書面送達，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合法送達日期。

如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為憑